

2021 年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设立宗旨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依托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于 2018 年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国家林业局）批准建立。为加强实验室科研创新能力，深度实施开放共享和协同创新，积极服务国家林业领域的创新驱动发展，本室设立开放基金，用于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交叉学科研究。

二、2021 年拟资助研究方向

实验室围绕兰科等重点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多学科、高层次、跨地区的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系统分类与保护、种群遗传动态、生物地理等。开放基金拟资助立论清晰、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本年度资助的研究方向如下：

（一）系统分类学与种群生态学

开展兰科等重点保护植物的种质资源收集、系统分类等基础研究，研究珍稀濒危植物的生态学特性、传粉生物学特征、种群分布格局以及种群遗传多样性等，旨在为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提供基础数据，为制定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与建议。

（二）系统基因组学与保护遗传学

通过高通量测序，开展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系统基因组学和保护遗传学研究，揭示珍稀濒危植物在遗传学上的适应性演化机制和濒危机制，为开展进一步的珍稀濒危植物在野外或迁地保护条件下保护生物学提供分子生物学

基础。

三、资助对象

1. 具有从事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经历；
2. 申请人应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开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依托单位以外的研究人员与本室固定人员进行合作研究，由外单位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

四、经费管理

1. 2021 年度开放基金单项**资助额度 5-10 万元**，拟资助项数为 2-4 项。主要用于申请者开展合作研究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直接支出等；

2. 开放基金经费在实验室依托单位设账或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如需拨付至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向实验室提供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款收据**，请申请人在申报前与所在单位进行确认；

3. 其他具体细则详见《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附件 1）。

五、成果管理

1. 凡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项目申请人单位共同所有。开放课题的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新品种等；

2. 论文应标注本实验室名称，规范标注如下：

中文：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中心，广东 深圳 518114

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for Orchid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 National Orchid Conservation Center of China / Orchid Conservation & Research Center of Shenzhen, Shenzhen 518114, Guangdong China.

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 本项目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for Orchid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3. 申请的专利或新品种须以“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为第一专利权人或品种权所有人; 对于具有良好推广前景的专利重点实验室酌情予以项目完成人奖励;

4. 未署名本重点实验室作为依托单位、未标注本实验室资助的论文, 验收时不予通过。

六、任务指标

开放课题结题时至少应有以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含共同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单位(含共同通讯单位)在 EI 或 SCI 收录期刊或国内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获得新品种 1 个, 或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 1 项; 同时, 至少联合培养研究生 1 名确保研究项目顺利开展。

七、报送及审批程序

1. 下载《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2), 按照基金申请指南的要求完成填写;

2. 申报者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 前将纸质申请表（一式两份）及附件证明材料寄至**深圳市罗湖区望桐路 889 号兰科中心 1 号楼 204 实验室**秘书处，同时将申请表及附件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xj@cnocc.cn；

3. 开放基金申请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

4.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注：《申请表》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资助范围以及以往课题完成情况不好者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夏瑾

电话：0755-25711651 / 15521204492

Email: dxj@cnocc.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望桐路 889 号兰科中心 1 号楼 204 室**

附件 1.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